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002696

怀化地区志

湖南省怀化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中 卷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联书店

懷化地區志

湖南省懷化地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

中 卷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聯書店

一九九九年七月·北京

A134-4

目 录

卷一〇 经济综述

第一章 经济发展概况	(786)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	(790)	结构	(811)
第二节 经济发展速度	(794)	第四节 商品流通结构	(812)
第三节 综合经济效益	(798)	第三章 人民经济生活	(814)
第二章 国民经济结构	(802)	第一节 农民生活	(814)
第一节 所有制结构	(802)	第二节 城镇居民生活	(816)
第二节 产业结构	(805)		

卷一 农 业

第一章 耕地劳力畜力	(824)	第三节 水稻品种	(865)
第一节 耕 地	(824)	第四节 栽培技术	(872)
第二节 劳 力	(827)	第五节 病虫害防治	(876)
第三节 畜 力	(829)	第五章 经济特产	(878)
第二章 水 利	(829)	第一节 草本油料	(878)
第一节 蓄水工程	(831)	第二节 棉·麻·桑	(880)
第二节 引水工程	(836)	第三节 茶·烟	(882)
第三节 提灌工程	(837)	第四节 柑 桔	(885)
第四节 排水防洪工程	(839)	第五节 蔬 菜	(888)
第五节 水利管理	(841)	第六节 其它特产	(890)
第六节 水土保持	(842)	第六章 畜牧生产	(893)
第三章 农业机具	(845)	第一节 养 猪	(893)
第一节 农 具	(845)	第二节 养 牛	(897)
第二节 农业机械	(847)	第三节 养 羊	(900)
第三节 农机修造	(853)	第四节 养 禽	(901)
第四节 安全生产监理	(854)	第五节 养 蜂	(904)
第五节 农机员培训	(855)	第七章 水产养殖	(905)
第六节 农机供应	(855)	第一节 水产资源	(906)
第四章 粮食生产	(856)	第二节 鱼苗鱼种	(908)
第一节 耕作制度	(856)	第三节 成鱼养殖	(909)
第二节 面积产量	(858)	第四节 江河捕捞	(911)

第五节 渔政管理	(912)
第八章 农业经营管理	(915)
第一节 生产劳动管理	(916)
第二节 财务会计管理	(918)
第三节 收益分配管理	(920)
第九章 农业场所	(926)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农垦 区(场)	(926)
第二节 解放后的国营 农场(所)	(928)
第一〇章 综合农业区划	(933)

第一节 北部林·粮·牧· 经作区	(933)
第二节 东北部林·粮·茶· 工副区	(934)
第三节 西部林·牧·经· 旱粮区	(934)
第四节 中部粮·经·工· 养殖区	(935)
第五节 东南部林·牧·粮· 橙区	(936)

卷一二 林 业

第一章 森林资源	(940)
第一节 资源调查	(940)
第二节 树种资源	(943)
附: 古稀名木	(945)
第二章 林木种苗	(948)
第一节 种 子	(948)
第二节 苗 木	(951)
第三章 造林育林	(954)
第一节 人工造林	(954)
第二节 飞机播种	(961)
第三节 封山育林	(963)
第四节 抚 育	(965)
第五节 基地建设	(967)
第四章 林 场	(972)
第一节 国营林场	(972)
第二节 集体林场	(976)
第三节 专业户林场	(977)
第四节 森工林场	(978)
第五章 森林保护	(979)
第一节 山火防范	(979)

第二节 病虫害防治	(983)
第六章 森林利用	(986)
第一节 木竹采伐	(987)
第二节 木材集运	(989)
第三节 木材经营	(995)
第四节 林副产品	(1005)
第七章 山林权属及经营体制 ...	(1011)
第一节 解放前的山林 制度	(1012)
第二节 解放后的山林 体制	(1013)
第三节 山林经营体制 改革	(1015)
第四节 山林纠纷调处	(1017)
第八章 林业管理	(1018)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018)
第二节 林政管理	(1019)
第三节 依法治林	(1024)
第四节 资金管理	(1025)

卷一三 乡镇企业

第一章 经营体制	(1036)
第一节 乡办企业	(1037)

第二节 村办企业	(1037)
第三节 联户企业	(1037)

第四节 个体企业	(1038)	第三章 企业管理	(1051)
第五节 地直属企业	(1038)	第一节 经济责任制	(1051)
第二章 行业构成	(1040)	第二节 分配方式	(1052)
第一节 种养企业	(1040)	第四章 国家扶持	(1055)
第二节 工业和建筑企业	(1043)	第一节 税收减免	(1055)
第三节 交通运输和商业 服务业	(1049)	第二节 国家投资	(1056)
		第三节 部门支持	(1056)

卷一四 工 业

第一章 工业综述	(1060)	第二节 工业设备制造业	(1121)
第一节 发展概况	(1060)	第三节 交通运输设备 制造业	(1122)
第二节 工业结构	(1064)	第四节 电气机械器材 制造业	(1123)
第三节 技术装备	(1067)	第五节 其它机械工业	(1124)
第四节 经济效益	(1068)	第六章 电子通讯工业	(1125)
第二章 纺织工业	(1069)	第一节 发展概况	(1125)
第一节 棉 纺	(1071)	第二节 企业简介	(1125)
第二节 麻 纺	(1078)	第七章 煤炭工业	(1126)
第三节 色(单)织	(1079)	第一节 煤炭资源	(1127)
第四节 针 织	(1082)	第二节 煤矿建设	(1129)
第五节 棉复制	(1084)	第三节 煤炭生产	(1130)
第六节 丝绸·毛纺	(1087)	第四节 煤炭经营	(1132)
第七节 印 染	(1088)	第五节 煤矿安全	(1134)
第三章 电力工业	(1089)	第八章 冶金工业	(1137)
第一节 火 电	(1090)	第一节 黑色金属	(1138)
第二节 水 电	(1095)	第二节 有色金属	(1141)
第三节 电 网	(1103)	第三节 黄金生产	(1147)
第四节 用 电	(1105)	第九章 建材工业	(1152)
第四章 化学工业	(1108)	第一节 砖瓦·石灰	(1153)
第一节 化 纤	(1109)	第二节 水泥及其制品	(1154)
第二节 化 肥	(1109)	第三节 耐火材料	(1156)
第三节 制 药	(1112)	第四节 其它建材	(1157)
第四节 油 漆	(1112)	第一〇章 陶瓷 玻璃	(1159)
第五节 塑料制品	(1113)	第一节 陶 器	(1159)
第六节 橡胶加工	(1113)	第二节 日用瓷器	(1160)
第七节 无机化工	(1114)	第三节 日用玻璃	(1165)
第八节 日用化工	(1114)	第十一章 造纸 印刷	(1166)
第五章 机械工业	(1116)		
第一节 农机制造修理业	(1119)		

第一节 造纸	(1166)	第一节 木材加工	(1184)
第二节 印刷	(1170)	第二节 竹藤棕加工	(1188)
第二章 食品工业	(1173)	第三节 林产化工	(1189)
第一节 粮油加工	(1174)	第四章 皮革 服装	(1190)
第二节 糖果糕点制造	(1178)	第一节 皮革	(1190)
第三节 屠宰及肉类加工	(1179)	第二节 服装	(1191)
第四节 饮料制造	(1179)	第五章 其它工业	(1192)
第五节 卷烟	(1181)	第一节 工艺美术品	(1192)
第六节 其它食品生产	(1183)	第二节 文教体育用品	(1193)
第三章 林产工业	(1184)		

卷一五 交 通

第一章 铁 路	(1197)	第一节 航 道	(1241)
第一节 机 构	(1197)	第二节 航道整治	(1243)
第二节 铁路修建	(1201)	第三节 航道设施	(1246)
第三节 运 输	(1210)	第四节 港口建设	(1247)
第二章 公 路	(1214)	第五节 客 运	(1248)
第一节 驿 道	(1214)	第六节 货 运	(1250)
第二节 公路建设	(1219)	第四章 交通管理	(1252)
第三节 公路养护	(1227)	第一节 运输管理	(1252)
第四节 公路运输	(1230)	第二节 安全监督	(1255)
第五节 装卸搬运	(1240)	第三节 港航监督	(1259)
第三章 水 路	(1241)	第四节 路政河政	(1261)

卷一六 邮 电

第一章 邮电机构	(1264)	第三章 电 信	(1283)
第一节 驿 铺	(1264)	第一节 有线电报	(1283)
第二节 邮政·电信局	(1266)	第二节 无线电报	(1285)
第三节 邮电局	(1267)	第三节 长途电话	(1290)
第四节 无线电管理机构	(1270)	第四节 农村电话	(1298)
第二章 邮 政	(1270)	第五节 市内电话	(1301)
第一节 邮 路	(1270)	第六节 无线电话	(1306)
第二节 业 务	(1275)		

卷一七 城乡建设与环境保护

第一章 城乡规划	(1309)	第四节 少数民族民居	(1345)
第一节 城建规划	(1309)	第五节 建筑物选介	(1350)
第二节 村镇规划	(1310)	第五章 房地产管理	(1357)
第二章 城市建设	(1311)	第一节 房产类别	(1357)
第一节 市区建设	(1311)	第二节 落实私房政策	(1358)
第二节 县城建设	(1315)	第三节 房屋租赁	(1358)
第三章 乡镇建设	(1323)	第四节 房屋交易	(1359)
第一节 集镇建设	(1323)	第五节 房屋维修	(1360)
第二节 村庄建设	(1327)	第六章 环境保护	(1361)
第四章 建筑业	(1330)	第一节 环境污染	(1361)
第一节 勘察设计	(1330)	第二节 环境监测	(1364)
第二节 建筑队伍	(1331)	第三节 污染治理	(1372)
第三节 施工技术	(1340)	第四节 环境管理	(1375)

卷一八 商 业

第一章 经济成份	(1386)	第三节 食盐·烟专卖	(1418)
第一节 私营个体商业	(1386)	第五章 农副产品购销	(1421)
第二节 公私合营商业	(1387)	第一节 收 购	(1421)
第三节 集体商业	(1388)	第二节 销 售	(1423)
第四节 供销合作商业	(1388)	第六章 粮油贸易	(1423)
第五节 国营商业	(1391)	第一节 粮食市场	(1423)
第二章 市 场	(1392)	第二节 粮食征购	(1425)
第一节 中心市场	(1392)	第三节 粮食销售	(1433)
第二节 农村集市	(1400)	第四节 食油购销	(1437)
第三节 专业市场	(1403)	第五节 桐油购销	(1444)
第三章 生产资料购销	(1405)	第六节 粮油储运	(1445)
第一节 农业生产资料 供应	(1405)	第七章 饮食服务业	(1449)
第二节 工业生产资料 供应	(1407)	第一节 饮食业	(1449)
第三节 石油供应	(1409)	第二节 服务业	(1450)
第四节 物资回收利用	(1410)	第八章 对外经济贸易	(1452)
第四章 生活资料购销	(1411)	第一节 出口商品	(1453)
第一节 日用工业品	(1411)	第二节 进口商品	(1455)
第二节 食品·副食品	(1414)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	(1456)
		第四节 招商引资	(1457)

卷一九 财 政

第一章 财政体制	(1462)
第一节 地级财政体制	(1462)
第二节 县(市)财政体制	(1465)
第三节 乡(镇)财政体制	(1470)
第二章 财政收入	(1473)
第一节 农业税收入	(1473)
第二节 工商各税收入	(1475)
第三节 企业收入	(1476)
第四节 其它收入	(1478)
第三章 财政支出	(1482)
第一节 经济建设支出	(1482)
第二节 社会文教卫生事业费 支出	(1487)

第三节 行政管理费支出	(1490)
第四节 其它支出	(1492)
第五节 上解支出	(1492)
第四章 财政管理	(1494)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494)
第二节 预决算管理	(1496)
第三节 财务管理	(1499)
第五章 财政监督	(1508)
第一节 财政监察	(1508)
第二节 控制社会集团 购买力	(1510)

卷二〇 税 务

第一章 税收体制	(1515)
第一节 税务机构	(1515)
第二节 税制演变	(1520)
第二章 征收税种	(1525)
第一节 农业税	(1525)
第二节 工商各税	(1527)

第三节 其它税捐	(1553)
第三章 税务管理	(1555)
第一节 稽征管理	(1555)
第二节 税源培植	(1558)
第三节 税收减免	(1559)

卷二一 金 融

第一章 金融机构	(1567)
第一节 清末民国时期 机构	(1567)
第二节 新中国时期机构	(1569)
第二章 货 币	(1571)
第一节 货币演变	(1571)
第二节 货币流通	(1576)
第三节 货币管理	(1579)
第三章 存 款	(1581)
第一节 企业单位存款	(1581)
第二节 储蓄存款	(1585)

第三节 中央银行存款	(1587)
第四章 贷 款	(1588)
第一节 流动资金贷款	(1588)
第二节 固定资产拨款与 贷款	(1594)
第三节 引进外资贷款	(1597)
第四节 中央银行再贷款	(1597)
第五章 外汇管理	(1598)
第一节 留成外汇	(1598)
第二节 调剂外汇	(1599)
第三节 外汇管理	(1599)

第六章 债 券 (1600)	第一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 (1603)
第一节 解放前发行的	第二节 城市信用合作社 (1607)
债券 (1600)	第八章 保 险 (1608)
第二节 解放后发行的	第一节 保险机构 (1608)
债券 (1600)	第二节 保险种类 (1608)
第七章 信用合作社 (1603)	第三节 防灾·理赔 (1614)

卷二二 综合经济管理

第一章 计划管理 (1618)	第三节 个体工商户管理 (1649)
第一节 管理体制 (1618)	第四节 经济合同管理 (1651)
第二节 年度计划 (1620)	第五节 商标广告管理 (1652)
第三节 中长期计划 (1623)	第六节 经济案件查处 (1653)
第二章 统计管理 (1624)	第五章 计量标准管理 (1655)
第一节 统计报表 (1626)	第一节 计量管理 (1655)
第二节 专项调查 (1627)	第二节 标准化管理 (1659)
第三节 抽样调查 (1629)	第六章 审计监督 (1662)
第四节 统计资料整理 (1630)	第一节 财政金融审计 (1662)
第五节 统计基础建设 (1631)	第二节 工商企业审计 (1663)
第三章 物价管理 (1633)	第三节 行政事业审计 (1664)
第一节 管理体制 (1633)	第四节 专项审计 (1665)
第二节 物价演变 (1635)	第五节 内部审计与社会
第三节 物价监督 (1641)	审计 (1666)
第四节 物价补贴 (1643)	第七章 国土管理 (1666)
第四章 工商行政管理 (1644)	第一节 地籍管理 (1667)
第一节 集市贸易管理 (1645)	第二节 建设用地管理 (1670)
第二节 工商企业登记 (1647)	第三节 开发利用管理 (1671)

· 卷一〇 ·
经济综述



第一章 经济发展概况

怀化地区的经济，历来以农业为主。秦朝时期，境内居民大部居住“五溪”河畔，从事农业生产，少部散居原始森林，以狩猎和采集为生。汉高祖灭秦后，曾实行“与民休息”政策，农业生产有一定发展。东汉时，因战乱不断，人烟稀少，田园荒芜。三国时期，刘备派军队至五溪地区招抚溪峒，经济得到恢复。据《太平御览》卷817《布帛部》记载，李衡种植的柑桔“岁得绢数千匹，家道殷足”。

从西晋到隋末（公元265~606）三个多世纪中，北方战乱频繁，而五溪地区较少战争，加上晋王朝对偏远夷地实行轻赋、免役，故逃入境内定居者尤多，农业生产得到进一步发展。

唐、宋两代，是境内经济发展的重要时期。唐代鼓励农民开垦荒地，兴修水利，推广牛耕和稻麦生产。据《通典·食货六·赋税》（下）载，天宝中卢溪郡贡光明砂四斤、潭阳郡贡金八两、卢阳郡贡光明砂一斤、龙溪郡贡蜡二十斤。《新唐书·地理志》载：辰州土贡有光明砂、丹砂、犀角、黄连；锦州土贡有光明砂、丹砂、犀角；叙州土贡有金、犀角；奖州土贡有金、犀角、蜡。从这些贡物中可以看出，当时境内手工业、采矿业已有一定规模。唐末五代时，五溪地区出现大姓豪酋割据局面，屡起边衅，境内经济发展受到影响。宋绍兴元年（1131）以后，实行“奖励垦殖，减免课役”政策，境内农业、手工业和采矿业又得以恢复和发展。据《宋史·食货志》载：湖广产金之处有辰州、沅州、靖州，会同漠滨山开始淘金。沅陵界

亭茶叶、靖州白绢，有相当规模，且“岁以为贡”。

元、明时期，境内经济继续有所发展。元初，辰州的水银，沅州的朱砂、铁，靖州白金、葛、布，均具有较大生产规模。据《沅州志》载：武宗至大元年（1308），沅州五寨肖雷发等每岁定纳朱砂一千五百两，雷管寨每岁包纳水银二千二百四十两。中期以后，朝廷拨辰、沅、澧、靖州民万户为金场淘金户，但课税较世祖时重10~20倍，大都倾家荡产，生产受到阻碍。明代奖励开荒和兴修水利，辰、沅、靖三州的耕地较宋初扩大20%。洪武年间，沅州建成笙竹塘、莫家村塘、清水塘、石门塘，均可灌田千石以上。溆浦舒克义、李良四、向贵山联合修筑的杜家坝，引四都河水，灌田3700亩，是辰州水利工程之最。麻阳知县蔡心一，组织农民修建山塘134处，为世代称颂。随着农业生产条件的改善，境内粮食、桐油、柑桔、茶叶、蚕丝等农产品产量不断增加。洪武十七年，辰州、沅州、靖州各县种植蚕桑即达2200亩，岁贡蚕丝60斤。手工业和商业贸易较前发达。

清朝前期，境内土地、矿藏等自然资源得到较多开发，生产力水平有所提高。据嘉庆二十二年（1817）调查，境内新开田土，辰州为55顷39亩，粮食单产上等田亩产谷五石、中等四石、下等三石。咸丰二十一年（1861）对各县储粮进行清理，辰州常平仓有谷39642石，社仓有谷15771石；靖州常平仓有谷14782石，社仓有谷1187石。多种经营亦有较大发展。

黔阳、溆浦、靖州、沅州等地的油桐、油茶、棉花、甘蔗、苎麻、兰靛、漆树等，均有相当种植规模。手工业和采矿业进一步兴起。沅陵柳林汉、会同漠滨兴办金矿，晃州酒店塘开办朱砂矿，沅陵兰溪、怡溪铁矿尤具规模，兰溪有高炉56座，怡溪有23座。洪江、沅陵、晃州、靖州等地商业贸易也较繁荣。晚清时期，由于朝廷腐败，外国帝国主义经济侵入境内，洋货充斥市场，手工业受到严重打击，农业停滞不前，经济复趋衰落，“民之完纳愈苦，官之追呼亦愈酷”，农民在饥饿线上挣扎，每年饿死者不计其数。光绪年间，由于“洋务运动”兴起，境内先后建立几家近代工业，如汉冶萍公司在黔阳芷江交界处办炼焦厂，湖南巡抚陈宝箴在黔阳黄榜坡开煤矿，英商在晃州设水银公司，建洋炉炼水银。洪江、晃州等地出现一些资本上千上万元的资本家。资本主义经济在境内开始萌芽。

民国前期，境内军阀战争接连不断，经济萎缩，土地兼并日趋严重。如溆浦县地主占有土地达5000亩以上的有2户，500~1000亩的有50户，100~500亩的有100户。而广大农民则成为地主的雇工或佃户，承受着沉重的地租和劳役剥削。加上经常遭遇水、旱灾害，农民长期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芷江、洪江的“万人坑”，就是1921年和1922年特大旱灾造成的历史悲剧。抗日战争爆发后，外地一些工厂、商号迁入境内，经济出现畸形发展的局面。1939年，外地迁入工厂108家，其中有辰溪县惠民煤矿等8家公司，年产原煤2万吨以上；有机械厂3家，年产值60万元（法币）；有辰溪华中水泥公司，年产水泥18万桶。采矿业亦兴盛一时，到1945年，境内有小金矿17个，重晶石矿2个，煤矿17个，朱砂矿8个。商业也一度繁荣，抗战中新兴起来的安江镇，就有大

小店铺700余家，从业人员近4000人，资本300余万元。农业、手工业、建筑业、水上运输业等，均有一定发展。抗日战争胜利后，外地工厂、商号纷纷回迁，境内经济顿趋衰落。1946年湖南全省发生饥荒，境内“饥民载道，饿殍遍野”。同时国民党政府全面发动内战，肆意征兵、征粮、征税，滥发纸币，通货膨胀，加上官匪勾结，洗劫沅陵、黔城等地，境内经济遭到严重破坏。据统计部门调查测算，到1949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仅76元（折人民币，下同），国民收入67元，工农业产值86元，社会商品零售额21元。社会经济和人民生活处于非常落后和贫困的状态。

新中国成立后，区内经济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时期。1950~1990年的41年中，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尤其是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区内经济获得高速发展。1990年与解放初期比较，全区经济状况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首先是农业生产条件有了重大改善，农业生产获得稳定发展。解放前，境内农业极端落后，自然灾害频繁，生产方式古老，生产水平低下。经过40年的开发建设，面貌极大改观。到1990年底止，全区农村已建成大小水库1576座，其中中型水库14座，小（一）型水库203座，小（二）型水库1359座，总蓄引提水量22.64亿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276万亩，其中旱涝保收面积204万亩，分别占耕地总面积的73%和54%。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77.83万千瓦，其中排灌机械18.23万千瓦，大小拖拉机9382台，农用汽车4535辆，排灌、运输、农副产品加工等基本实现机械化和半机械化。建成农村小水电站（含县市办水电站）886处，装机容量20.18万千瓦。年农村用电量1.73亿千瓦小时。1990

年全区实现农业总产值 28.4 亿元（现行价），按可比价格计算，比 1949 年增长 3.07 倍。主要农产品产量稳定增长。其中粮食由 51.45 万吨增至 162.98 万吨，增长 2.17 倍；棉花由 520 吨增至 1355 吨，增长 1.61 倍；油料由 3910 吨增至 61078 吨，增长 14.62 倍；烟叶由 597 吨增至 8537 吨，增长 13.3 倍；茶叶由 169 吨增至 1453 吨，增长 7.6 倍；木材采伐量由 20 万立方米增至 115 万立方米（含能源性采伐量），增长 4.75 倍；竹材采伐量由 40 万根增至 183 万根，增长 3.5 倍；牲猪发展数由 56.65 万头增至 421.38 万头，增长 6.44 倍；水产品产量由 1092 吨增至 10703 吨，增长 8.8 倍。第二是工业建设面貌焕然一新，工业生产大幅度增长。解放前，境内工业较为薄弱。1949 年全区仅有工业企业 61 个，且大都是手工作坊。当年工业总产值 3974 万元，人平只有 18.7 元。到 1990 年，全区工业企业发展到 4519 个，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 417 个，集体所有制企业 1519 个，村及村以下企业（不含个体工业户）2583 个，拥有电力、煤炭、机械、电子、化工、建材、纺织、陶瓷、造纸、塑料、印刷、食品等 36 个工业行业。累计形成的主要工业生产能力有：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65 万千瓦（其中水电 60 万千瓦，火电 5 万千瓦），煤炭开采 189 万吨（其中全民 74 万吨，集体 115 万吨），水泥 65 万吨，化肥（折纯量）5.4 万吨，烧碱 7500 吨，化学纤维 7300 吨，棉纺锭 8.2 万锭，布机 2760 台，陶瓷 5000 万件，电冰箱 25 万台等。1990 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29.69 亿元（现行价），按可比价格计算，比 1949 年增长 49.4 倍。可以生产一千多种工业产品。其中电力、机械、建材、化纤、纺织、陶瓷、电子、家用电器等行业在省内有一定地位，并有一批工业产品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如国营白云家用电器

总厂生产的白云牌电冰箱获国家“金飞马”奖，国营建南机器厂生产的磁盘机获国家银质奖，洪江瓷厂生产的微波瓷、红玫瑰餐具等出口产品畅销国际市场。第三是交通建设突飞猛进，交通面貌极大改观。解放初期，区内交通条件很差，全区仅有公路 648 公里，每百平方公里土地面积只有公路 2.3 公里。客、货运输汽车共计不到 100 辆。物资交流主要靠木船、排筏运输和肩挑背负。新中国建立后，区内交通条件发生根本变化。到 1990 年，湘黔、枝柳两条铁路贯穿全区 12 个县市中的 11 个县市，通车里程 473 公里，设有 48 个车站，近期设计年货物运输能力为 1200 万吨。两条铁路交会的怀化市已成为全国 9 大铁路枢纽之一。年末公路通车里程 6342 公里，较建国初期增长 8.8 倍。同时新建了辰溪、安江、洪江、黔城、新晃、大江口、五强溪、沅陵等 10 多座大中型公路桥梁和公路铁路两用桥梁。对国道和省道公路进行改建和扩建，大大提高通车能力，扩大了通车面。全区有 97.6% 的乡（镇）和 66.9% 的村通公路。流经区内的沅水干流和舞、渠、巫、溆、辰、酉等 6 条支流通过整治，全区 12 个县市均可通航，常年通航里程 1217 公里，其中有 393 公里可通行轮船。基本上形成铁路、公路、水路纵横交错、四通八达的交通运输网。1990 年全区旅客运输量 4497 万人次，货物运输量 1890 万吨，分别比 1952 年增长 224 倍和 111 倍。第四是商业贸易发展迅速，市场日趋繁荣兴旺。旧中国境内是个封闭落后农业自给型经济地区，商业贸易极不发达。1949 年全区日均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仅 12.38 万元，按当年全区人口计算，平均每人每天为 6 分钱。新中国建立后，在工农业生产不断发展、交通条件不断改善的情况下，区内商业贸易发展很快。到 1990 年，全区拥有商业饮食业服务业机构

49908 个, 从业人员 10.29 万人, 平均每平方公里拥有商贸机构 1.81 个, 商贸人员 3.73 人。全年社会商品零售额 20.25 亿元, 较 1949 年增长 43.8 倍。全区有集贸市场 315 处, 当年集市贸易成交额 15.48 亿元, 城乡人均 345 元。同时利用地处湖南“西大门”的优势, 从 1985 年起连续 4 次举办湖南西部地区商品交易会, 进一步扩大国内外的流通渠道。1990 年, 全区外贸商品供货额 7600 万元, 较 1965 年增长 10 倍。主要出口商品有粮油食品、土畜产

品、矿产品、日用瓷器等几大类。基本形成内外交流、城乡畅通的商业贸易网络。

经过 40 年的发展变化, 区内经济实力有很大增强, 平均每天创造的社会财富大幅度增长。并有一些经济指标在全省占有重要地位。1990 年, 全区平均每天创造国内生产总值 1276 万元, 国民收入 1022 万元, 社会总产值 2024 万元。较 1949 年分别增长 27.7 倍、25.1 倍和 33.5 倍。其他各项主要指标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全区平均每天创造社会财富主要指标发展变化情况表

	单位	1949 年	1957 年	1965 年	1970 年	1975 年	1980 年	1985 年	1990 年	1990 年 占全省总 量的比重 %
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44.38	74.79	109.59	140.55	191.23	368.22	579.73	1275.82	6.63
国民收入	万元	39.18	66.85	97.53	126.30	165.48	312.88	504.93	1021.94	6.31
社会总产值	万元	58.63	104.66	167.67	215.34	301.37	594.25	954.79	2024.43	5.55
其中: 工业总产值	万元	10.96	21.37	21.37	44.11	75.89	233.70	382.19	813.55	4.17
农业总产值	万元	38.90	67.95	116.71	135.62	168.49	224.66	390.41	779.97	7.16
粮食产量	吨	1409.59	2509.59	2512.60	2949.59	3294.52	3886.30	3749.86	4465.21	6.05
油料产量	吨	10.71	38.35	44.25	33.86	27.73	66.25	127.86	167.34	8.46
牲猪发展数	万头	0.16	0.31	0.38	0.39	0.54	0.62	0.92	1.15	7.27
原煤产量	吨	88.22	439.45	597.53	1761.10	3604.66	4087.96	4329.32	5205.48	5.64
发电量	万千瓦 小时	1.92	3.56	9.32	26.03	56.16	524.93	707.95	808.77	14.66
木材产量	立方米	547.94	1383.29	1665.48	1549.86	1966.30	2126.30	2832.60	1647.12	24.77
水泥产量	吨			75.62	195.62	503.29	969.04	1342.47	1520.55	5.54
棉纱产量	吨	4.38	12.60	14.25	18.36	18.63	26.03	29.86	26.30	8.18
棉布产量	万米	1.72	4.24	5.99	5.91	7.41	13.42	13.37	13.88	10.89
机制纸产量	吨			2.55	4.73	7.34	23.01	60.24	101.64	5.72
财政收入	万元		2.93	13.90	14.81	21.27	34.29	48.41	89.49	4.67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

清末和民国前期，境内仅有少量驿道、驿站、民桥、民渡等建设投资。1929年，湖南第二汽车路局投资修建洪江~武冈公路，后因经费匮乏，未全部竣工即停建。抗日战争爆发后，武汉、长沙等地的十一兵工厂（现白云家用电器总厂）、华中水泥厂、湖南第一纺织厂（今安江纺织印染厂）等工厂相继迁至辰溪、安江等地，并先后兴建沅陵、辰溪、洪江等小火电厂和九曲湾~榆树湾、安江~洪江、大江口~烟溪等几条公路，固定资产投资有所增加，但数额极微。

解放后，党中央、国务院和湖南省委、省人民政府对怀化山区的开发建设非常重视。40年来，全区各族人民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依靠国家扶持，发扬自力更生精神，完成大量的基本建设项目。至1990年，全区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4.94亿元，加上未列入地方统计口径的铁路建设、“三线”建设等投资，共达80亿元。这对于改善区内的基础设施，开发区内资源，促进区内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决定性的作用。其起伏历程大体可分为四个阶段：

50年代为第一阶段。这个阶段的前3年主要是恢复国民经济。“一五”时期，国家为了保证重点建设，怀化未列投资项目。地方主要采取民工建勤的办法，逐步开展农田水利和公路、航道的修复与整治。据统计，5年中全区农田水利工程共投入劳动工日1188万个，完成土石方1017万立方米，整治和新修水库183座，塘、坝16487口（处）。同时用民办公助的方式，整治和修建溆浦~统溪河、靖州~锦屏、塘湾~黄茅园等公路。但均未列作基本建

设投资。地方财政“一五”时期用于经济建设支出仅913万元。1958年开始执行第二个五年计划，当年全区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投资1488万元，翌年增至2586万元，区内出现了第一次投资建设的热潮，但投资规模过大，结构欠当。两年基建投资中，属于生产性建设项目占89.2%。尤其是盲目大办钢铁，先后新建炼铁厂12座，年产能力为2.84万吨。实际炼不出一吨合格钢铁，造成重大损失。

60年代为第二阶段。1960年继续受“大跃进”的影响，当年全区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投资达到2764万元，大大超过了当时区内财力、物力的承受能力，造成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为及时扭转这种非正常局面，从1961年起执行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大力压缩基本建设规模。是年，全区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投资压缩到885万元，1962年又压缩到574万元。三年经济调整后，1966年开始“文化大革命”，正常的建设秩序又被打乱。整个60年代区内基本建设一直处于曲折和停滞状态，10年中全区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投资累计仅15178万元，基本上只能维持简单再生产。

70年代为第三阶段。从1970年起，怀化被列为“三线”建设的重点地区之一。贯穿怀化地区11个县市的湘黔、枝柳两条铁路相继兴建，一批军工企业在怀化崛起，国家安排的若干重点建设项目先后在区内建设。据《湖南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十年中，区内开工和建成的大中型建设项目有凤滩水电站、湘西仪器仪表总厂、湖南维尼纶厂、华峰器材厂、建南机器厂、红敏化工厂、沅江机械厂“六五”扩建工程、湘西金矿沃溪采选工程、辰溪煤矿新开巷井工程、712工程、怀化石油库、洪江~会同输电线路、辰溪~怀化输

电线路、会同~靖州输电线路、凤滩~桃源、常德、益阳输电线路、辰溪大桥等 18 个建设项目，共计投资 7.21 亿元。地方的投资规模亦随之扩大，尤其是“小水电”、“小煤矿”、“小机械”、“小水泥”、“小化肥”等五小工业发展较快。期内全区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投资达到 8.64 亿元，比前 10 年增长 4.7 倍。加上未列入地方统计口径的铁路建设、三线建设等投资，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到 34 亿元，是建国后区内进行开发建设的一个重要阶段。但这一时期中，区内基本建设亦出现过一些失误。例如国家投资兴建的一批军工企业，因布局不当，多数中途停建或建成后外迁，造成不应有的损失；地方在“自成工业体系”的指导思想影响下，盲目新上雪峰钢铁厂、红旗炼焦高炉、通道氨水厂、怀化硝酸厂等一批工业建设项目，均因资源、技术、质量、市场等原因被迫下马或关闭，损失近 2000 万元。

80 年代为第四阶段。中共十一届三中

全会以后，区内固定资产投资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首先是国家在怀化继续安排了若干重点建设项目。如装机 120 万千瓦、计划投资 33 亿元的沅陵五强溪水电站于 1986 年开工兴建，至 1990 年底已完成投资 5.12 亿元；第二是贯彻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调动了各方投资的积极性，投资主体向多元化、多层次扩展。1980~1990 年，区内城乡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体投资达 16.33 亿元，占这一时期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36.8%；第三是有重点、有步骤地对现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改善了投资结构，扩大了投资方向。全区全民所有制单位技术改造项目投资 8.58 亿元，占同期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31.8%。这些变化，为区内开发建设开辟了新路。11 年中，全区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44.38 亿元，超过前 30 年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的总和，是区内进行开发建设的一个关键阶段。

1958~1990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统计表

单位: 万元

年度	固定资产投资 总计	按经济类型分			按建设性质分			按行业(部门)分						按用途分		当年 新增 固定 资产
		全民 单位	集体 单位	城乡 个人	基本 建设	技术 改造	私人 建房	工业 部门	农林 水利 部门	交通 邮电 部门	商业、粮 食、物资 外贸部门	科、教、文、 卫、体育、 广播影视部门	其 它	生产性 建设	非生产 性建设	
1958	1488	1488			1488			669	221	186	73	44	255	1312	176	
1959	2586	2586			2586			1424	450	259	167	97	192	2321	265	
1960	2764	2764			2764			1393	516	277	167	122	89	2368	396	
1961	885	885			885			555	66	64	68	50	82	755	130	
1962	574	574			574			364	35	43	28	15	89	477	97	
1963	1151	1151			1151			733	196	84	18	31	89	1041	110	
1964	1220	1220			1220			680	189	62	82	68	139	1030	190	
1965	1187	1187			1187			642	303	69	88	60	25			638
1966	1400	1400			1400			850	324	41	122	44	19			851
1967	1953	1953			1953			1009	669	68	131	37	39			933
1968	2036	2036			2036			1500	229	106	127	40	34			
1969	2008	2008			2008			1009	370	499	70	44	16			
1970	4472	4472			4472			3894	283	141	71	61	22	4289	183	981
1971	6623	6623			6623			5448	491	294	310	77	3	5889	734	2232
1972	7741	7741			7741			6015	938	347	296	104	41	7054	687	3558
1973	9698	9698			9698			7881	783	288	502	175	69	8874	824	3218
1974	8818	8818			8818			5633	883	1119	808	236	133	8070	742	2446